

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名称: 恩平市中星灯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名称: 恩平市中星灯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

检测项目类别: 土壤

报告编制日期: 2018 年 12 月 28 日

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,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(授权签字人)签名,或未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均无效。
- 3、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4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,恕不受理复检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,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7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- 8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
实验室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桂平路 B6 街区合创展印刷厂区三楼西侧

电话: 0757-66866973 传真: 0757-66866589

邮政编码: 528200

E-mail: gd-lyjc@gd-lyjc.com

网址: <http://www.gdlyjc.cn/>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恩平市中星灯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的委托,对其周围边界的土壤进行监测。

二、检测概况

被测单位名称	恩平市中星灯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		
被测单位地址	恩平市圣堂镇中星工业区		
联系人	岑先生	联系电话	13902559161
项目类型	土壤	检测类别	委托监测

三、监测信息

采样人员	何志杰、黄林越
采样方法	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166-2004)
采样方式	瞬时采样
治理设施	\
生产工况	\

四、检测内容

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项目类型	检测项目	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和频次	分析完成截止日期
土壤	铅、镉、pH、有机质、 锌、铜、镍、硒、锑、 铍	工业园内北面空地 1#	2018-12-18 一天, 一次	2018-12-27
		工业园污水站旁 2#		
		工业园内东面空地 3#		
		工业园内南面空地 4#		

五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、检出限

表 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土壤	铅	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7141-1997	GFA-7000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1mg/kg
	镉			0.01mg/kg
	pH	土壤 pH 的测定 NY/T 1121.2-2006	PHS-3E PH 计	—
	有机质	土壤检测 第 6 部分: 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/T 1121.6-2006	滴定管	—
	铍	土壤和沉积物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37-2015	GFA-7000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3mg/kg
	锌	土壤质量 铜、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7138-1997	AA-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5mg/kg
	铜			1.0mg/kg
	镍	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7139-1997	AA-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5mg/kg
	硒	土壤和沉积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680-2013	PF6-2 非色散原子荧光光度计	0.01mg/kg
	锑			0.01mg/kg

(本页以下空白)

六、检测结果

1、土壤检测结果

表 1-1 土壤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工业园内北面空地 1#	工业园污水站旁 2#	工业园内东面空地 3#	工业园内南面空地 4#
经纬度	N:22°16'30.5" E:112°22'18.7"	N:22°16'33.5" E:112°22'27.1"	N:22°16'23.1" E:112°22'31.7"	N:22°16'16.8" E:112°22'23.5"
采样深度	表层 0-20cm	表层 0-20cm	表层 0-20cm	表层 0-20cm
样品描述	固体, 棕色、中壤土、湿、大量根系、20%砂砾	固体, 黄色、砂壤土、干、少量根系、40%砂砾	固体, 黄色、轻壤土、潮、无根系、30%砂砾	固体, 棕色、轻壤土、潮、中量根系、30%砂砾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pH	7.25	7.14	7.61	7.36
有机质	13.0	7.0	4.7	9.1
铅	68.8	60.0	60.8	57.1
镉	0.09	0.18	0.08	0.08
铍	5.05	19.0	3.69	3.73
锌	97.1	77.2	72.9	59.4
铜	24	1.22×10 ³	25	18
镍	22	168	18	14
硒	0.35	0.16	0.28	0.24
锑	0.68	0.79	0.63	0.58
备注: 1、除 pH 单位为无量纲, 有机质单位为 g/kg 外, 其余项目单位为 mg/kg; 2、土壤监测点位见附图。				

编制:

李秀华

审核:

李树群

签发:

李树群

签发时间:

2018年12月28日

职务:

技术负责人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附图:



报告结束

